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28號

上訴人 銘鎮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郭瑞菊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39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1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
02 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
03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
04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5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06 上字第988號、同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參照）。又上訴
07 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
08 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9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提起本件上訴時，僅具狀
10 表示不服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3981號民事判決，惟迄今仍
11 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
12 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表明原判決有合於民事訴
13 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
14 表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
15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首開說明，其上訴為不合
16 法，應予駁回。又上訴人所提上訴既不合法，自無民事訴訟
17 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18 62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不列原審共同被告陳耀清為視同上
19 訴人，附此敘明。

20 三、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
21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4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7 法官 石珉千
28 法官 李桂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